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大为JLC1;期权代码:037381。

2.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0.204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三期行权,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7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加至237,082,200股。

(七)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八)2023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82,200股增加至237,250,000股。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638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十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3日。

(十二)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年11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250,000股减至237,155,000股。

(十三)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7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

(十五)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六)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5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3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十七)2025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22日。

(十八)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九)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20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7745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4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1日。

(二十)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3年8月28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8月2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行权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 第一个行权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 第二个行权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 第三个行权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鉴于公司于2022年出售所持有子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全部股权,四川欧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欧乐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2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剔除四川欧乐的营业收入为56,034.94万元。	经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22,226.02万元,增长率为118.14%,不低于60%。因此,公司2025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行为表现等综合评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并按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考核) / A 优秀 / B 良好 / C 合格 / D 需改进 / E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100% / 100% / 70% /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1名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含)及以上",本次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5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9.51万份调整为55.46万份。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237,321,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983,748.98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43元/份调整为12.409元/份。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465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大为JLC1

(三)期权代码:037381

(四)行权价格:12.409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1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20.2040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人)		505.100	20.2040	40%	0.0840%
合计		505.100	20.2040	40%	0.0840%

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行权期限: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7日至2027年8月27日。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如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不得行权期间将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二)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0.2040万股。本次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缴。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一)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2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周三)15:00-17:00

●网络互动地址: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可于2026年9月16日(周三)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召开的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周三)15:00-17:00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陆骏飞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龚敏女士,独立董事:赵子夜先生,财务总监:赵健福先生,董事会秘书:沈小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周三)15:0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周三)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如下:

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珂怡

电话:(8621)64655801

邮箱:600597@brightdair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5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袁诚先生、独立董事吴向能先生、董事会秘书黄雪贞女士和财务总监刘菲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春瑶

电话:020-66281218/020-66281216

邮箱:sec@gyby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45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岩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如上《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岩先生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该事项导致其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岩先生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系因其原任职的其他企业事项导致,该事项不涉及本公司,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3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6号),现将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股权结构,建立有效的长期激励机制,加快子公司业务发展,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能")拟实施股权激励,引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引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有利于提升上海海能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有利于优化管理体制、经营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吸引和留住领域内的优秀人才;有利于其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投入与开发,保持业务的创新活力,增强核心技术实力,从而加强上海海能的市场竞争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告》(公告号:2026-033)。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对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是	440	2025-8-22	2026-9-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49%	0.48%

2、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情况(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情况(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95,595,970	32.20%	21,477.52	21,037.52	71.17%	22.92%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剩余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所持有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模塑集团出具的《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成功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66%,期限为220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9月4日(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9月4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0,005,479.45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ST嘉应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曾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曾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曾勇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财务方面的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鹏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曾勇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经营与